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2013 年第 3 季报)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3 年 7 月 1 日 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5 月 31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09]448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制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 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860022
4、计划产品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计划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28 日
6、成立规模:	6,757,438,551.16 元
7、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2,731,887,894.90 份
8、计划合同存续期:	10 年

(二) 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精选具体基金、股票、债券相结合,价值投资与时机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3、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基金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15%+沪深 300 指数×1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准”
4、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基金(FOF),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

	确保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是对基金产品的再优化组合，属于风险适中的投资品种
--	---------------------------------------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3、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4、邮政编码：	20004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ebscn-am.com
6、法定代表人：	王卫民
7、联系电话：	95525
8、传真：	021-22169634
9、电子邮箱：	gdyg@ebscn.com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3、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4、邮政编码：	100033
5、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6、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7、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建春
8、传真：	010-63639132
9、电子邮箱：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五) 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bscn-am.com
计划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利润	151,760,801.46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人民币元）	65,937,371.56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2,613,302,786.27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0.9566

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本期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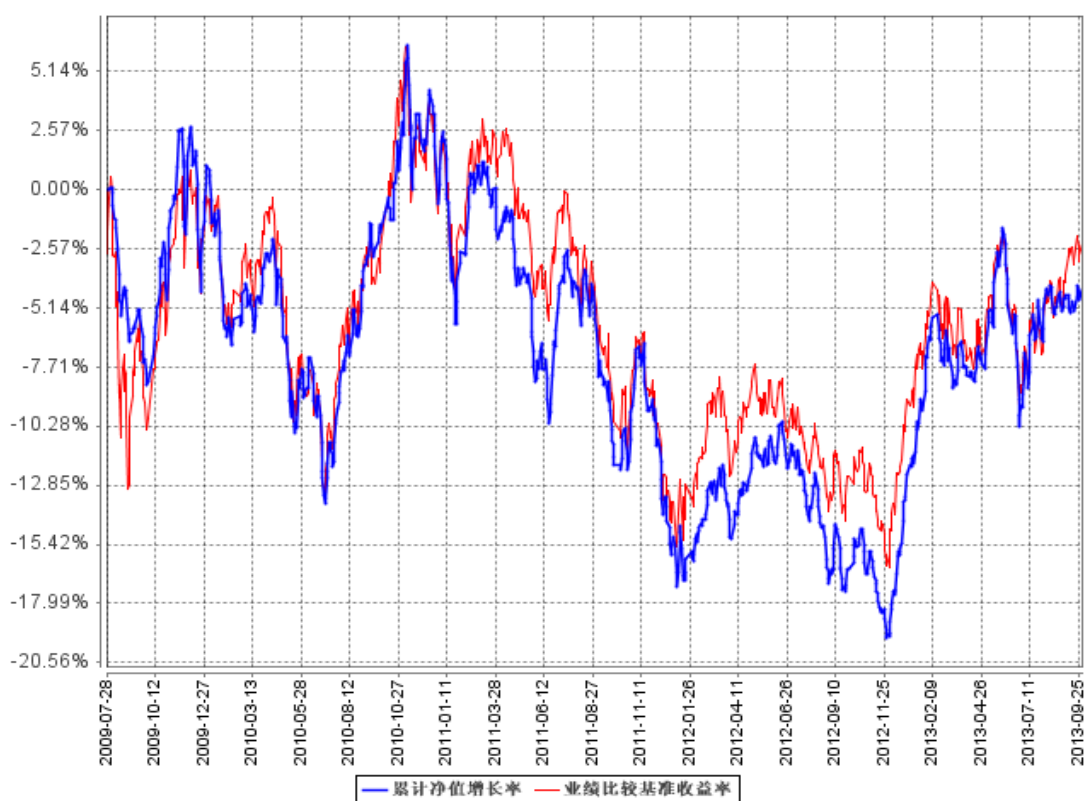
(二)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1. 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5.67%	0.46%	6.66%	0.63%	-0.99%	-0.17%

2.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刘俊

男，同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研究生、环境工程学院本科毕业，六年证券从业经历。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长江证券研究所分析师、高级分析师，2009年10月至今，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策略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光大阳光基中

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二）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0.9566 元，累积净值 0.9566 元。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报告期内的净值上涨 5.67%。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3 年第三季度，沪深 300 上涨 9.47%，同期基中宝净值上涨 5.67%。

回顾三季度，结构性行情继续演绎分化。7 月份指数（指沪深 300 指数，下同）下跌 0.35%，同期创业板指数上涨 12.09%；8 月份指数上涨 5.44%，同期创业板指数上涨 5.43%；9 月份指数上涨 3.64%，同期创业板指数上涨 15.42%。三季度，指数上涨 9.47%，同期创业板指数上涨 35.21%。

传统产业，尤其是周期股的表现继续远落后于市场。虽然在 8 月份，宏观经济数据阶段性转好提供了一定的基本面支持，而且在自贸区概念股带领下，市场情绪相对比较热情，周期股获得了阶段性的超额收益，但随后投资者又重新将关注的目光投向成长性行业。三季度的市场结构性分化较前期更为厉害，因为新兴行业的整体估值水平已经进入了绝对的高位，投资者对于那些具有想象空间的行业更加青睐。传媒行业继续扮演了市场的领头羊，而那些部分能够沾上移动互联网概念的传统行业也开始被市场热炒，例如商业零售公司开始被赋予 O2O 概念后，本季度的超额收益明显。

阳光基中宝在二季度的持仓基本都围绕在医药消费、先进制造业、清洁能源等领域，持有的基金也基本以新兴产业基金作为核心配置。但三季度基中宝进行了两次大幅的仓位调整，事后来看效果并不理想。

7 月份基中宝延续了前期的投资思路，集中配置在医药消费、电子传媒等行业和成长性基金，获得较好的超额收益，当月基中宝净值上涨 3.17%；8 月份由于担心中报业绩不达预期，IPO 重启等原因，进行了大规模的减仓，最低时基中宝的权益类资产持仓仅为 20%左右，当月净值上涨 1.40%，这使得当月净值表现远落后于市场表现，也拖累了整个三季度的业绩表现；9 月份我们通过重新梳理投资标的后，进行了加仓，配置相对均衡一些，但重点配置的方向仍然是成长风格，当月净值上涨 3.17%。

目前，阳光基中宝的持仓基本仍然围绕消费升级、产业升级、科技进步三个方向。我们

不会因为对市场的猜测来进行操作，我们希望通过分析产业前景，和对公司基本价值的判断来指导我们的投资。因此，我们将秉承一贯的价值理念和投资思路。作为 FOF 的投资管理人，我们也会积极寻找与我们的投资理念相符合，投资业绩优秀的基金经理，并将其纳入我们的投资视野，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我们会积极主动地前瞻性研究，争取为客户带来更好的收益。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合规管理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级的合规部门对投资决策、投资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独立的运营保障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一线中台部门，全面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内容包括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及管理、绩效评估、投资交易的授权执行、交易印章的使用、交易合同的报备等。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中台部门，全面负责市场风险的揭示及管理，

采用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

五、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计划会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52,147,528.22	81,805,708.61	短期借款	-	-
清算备付金	14,225,170.87	5,030,826.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941,826.98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0,828,962.81	2,878,397,609.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450,069,823.42	570,344,290.5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9,951,960.12
债券投资	3,317,914.68	20,078,000.00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1,887,441,224.71	2,287,975,318.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52,526.65	3,583,88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433,670.25	477,850.9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001,350.50	30,000,000.00	应付交易费用	261,290.07	362,704.5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875,623.33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224,642.17	225,197.81	应付利息	-	-

			息		
应收股利	1,955,585.50	320,326.93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74,793.81	100,000.0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4,022,280.78	54,476,397.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2,731,887,894.90	3,367,952,367.69
			未分配利润	-118,585,108.63	-417,773,47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3,302,786.27	2,950,178,895.61
资产总计	2,617,325,067.05	3,004,655,292.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7,325,067.05	3,004,655,292.77

2. 利润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167,595,332.22	307,083,014.77
1、利息收入	5,718,567.92	9,123,825.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24,756.98	2,211,684.20
债券利息收入	3,641.35	30,519.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90,169.59	6,881,621.8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023,590.39	271,762,910.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578,331.93	127,434,469.31
债券投资收益	-	92,176.98
基金投资收益	40,366,257.79	116,174,772.50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37,172.85	3,359,774.21
基金红利收益	8,241,827.82	24,701,717.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823,429.90	26,166,534.5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744.01	29,744.01
二、费用	15,834,530.76	46,430,975.73
1、管理人报酬	10,326,885.21	32,444,940.83
2、托管费	1,376,918.07	4,325,992.1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096,522.24	9,543,558.9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4,205.24	116,483.81
三、利润总额	151,760,801.46	260,652,039.04

(二) 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450,069,823.42	17.20%
基金	1,887,441,224.71	72.11%
债券	3,317,914.68	0.13%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001,350.50	7.91%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372,699.09	2.5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其他资产	3,122,054.65	0.12%
总计	2,617,325,067.05	100.00%

2、本报告期末按基金分类的基金投资组合

基金类别	市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封闭式基金	107,090,317.99	4.10%
开放式基金	1,733,371,508.62	66.33%
ETF 投资	46,979,398.10	1.80%
合计	1,887,441,224.71	72.23%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519517	汇添富货币 B	100,139,561.95	100,139,561.95	3.83
2	530002	建信货币	80,187,101.80	80,187,101.80	3.07
3	150018	银华稳进	79,167,000.00	76,396,155.00	2.92
4	164105	华富强化回报	67,899,843.18	70,412,137.38	2.69
5	519589	交银货币 B	70,152,869.33	70,152,869.33	2.68
6	002031	巨轮股份	8,408,922.00	67,944,089.76	2.60
7	519069	汇添富价值精选	48,542,995.84	67,086,420.25	2.57
8	161211	国投瑞银金融地产	79,725,512.53	65,932,998.86	2.52
9	257020	国联安德盛精选	55,885,631.76	53,482,549.59	2.05
10	240008	华宝兴业收	12,277,526.76	52,784,770.80	2.0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941,826.98
应收利息	224,642.17
应收股利	1,955,585.50
应收申购款	-
合计	3,122,054.65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3,006,221,768.97	319,810.04	274,653,684.11	2,731,887,894.90

七、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三）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处罚。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二）关于“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三）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四）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五）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631 号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7 楼

网址：www.ebscn.com

信息披露电话：95525 转“2”

EMAIL: gdyg@ebsc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9 日